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红塔木业有限公司、彭长彬：本院受理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与被告重庆红塔木业有限公司、彭长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2897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彭长彬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劳务费25152元，并以25152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2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；二、驳回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的其他诉讼请求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，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